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79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限额内组织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关于制定《方大炭素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制定了《方大炭素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炭素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根据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方大特钢签订《互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该项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闫奎兴先生、党锡江先生、邱亚鹏先生、刘一男先生和舒文波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和《关于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